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辦法

99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9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研究工作，並強化科務發展及有效管理本校各項研究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特制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受校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
- 一、 科技部之各類研究計畫。
  - 二、 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 三、 民間機構或事業單位之合作計畫。
  - 四、 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合作計畫。
  - 五、 其他類型經核准之專案計畫。
- 第三條 管理費之編列原則：
- 一、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管理標準者，依最高標準編列。
  - 二、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有管理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十為管理費。
  - 三、 若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有特別規定者，或特殊情形者，計畫主持人得以專簽方式，陳請校長核定辦理。
- 第四條 管理費分配原則：百分之五十提供作為本校各類行政使用；百分之三十五歸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百分之十五歸技術合作處統籌運用。
- 第五條 管理費之支用範圍如下：
- 一、 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等行政庶務費。
  - 二、 維護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費用。
  - 三、 辦理研究發展管理與推廣、專利申請與維護、技術移轉、專利及產學合作相關活動及其他支出等費用。
- 第六條 計畫主持人離（調）職時，管理費之結餘款由原屬單位繼續使用。
- 第七條 管理費之收支與核銷，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